

# 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 4）合同

项目名称： 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 4）

合同编号： 12N49911900X20251007

甲 方： 忻城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忻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全称）：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4）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J1-210066-GXLJ

（2）采购计划编号： XCZC2025-J1-0002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血液透析滤过机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 3 台

品牌： 贝朗 规格型号： 710307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6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余款68%分5个月付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2%(不计利息),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  
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忻城县人民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忻城县人民医院            | 单位名称<br>(公章或合同章)     |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苏剑玻                        |
| 联系电话                       | 0772-6408408       | 联系电话                 | 020-87683892               |
| 通信地址                       | 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br>1 号   | 通信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br>13 号之二 1707 房 |
| 邮政编码                       | 546299             | 邮政编码                 | 510627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2298590422@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5132149911900X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558076396         |
|                            |                    | 开户名称                 |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44050149120100000373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

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

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

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无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7 个工作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按通用条款                                                                                                                                                                                           |
|                    | 指定现场                | 忻城县人民医院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3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成交人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

|                   |                    |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1 年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br>（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br>（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br>（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每天按货款额 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                 |         |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 5%。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br>（1）向 <u>来宾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来宾市</u> ；<br>（2）向 <u>忻城县</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四节 中标通知书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4）**  
**（LBZC2025-J1-210066-GXLJ）的成交通知书（2分标）**

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参加了本公司代理的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4）（LBZC2025-J1-210066-GXLJ）项目的竞标，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 2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765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 天内与忻城县人民医院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忻城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忻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 第五节 投标响应文件

### 1. 货物需求偏离表

#### 一、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货物参数                                                     |      |
| 1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3台    | 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 血液透析滤过机 | 3台    | 1. 设备使用年限：10年。                                           | 无偏离  |
|    |             |       | 2. 屏幕：≥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带报警、警告、提示报警灯。                   |         |       | 2. 屏幕：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系统，带报警、警告、提示报警灯。                 | 无偏离  |
|    |             |       | 3. 具有完备的设备自检、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         |       | 3. 具有完备的设备自检、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 无偏离  |
|    |             |       | *4. HD、前或后稀释 HDF、前或后稀释 HF 五种治疗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         |       | *4. HD、前或后稀释 HDF、前或后稀释 HF 五种治疗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 无偏离  |
|    |             |       | 5.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透析液压力范围 -420 ~ +420mmHg。 |         |       | 5. 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透析液压力范围-420~+420mmHg。 | 无偏离  |
|    |             |       | *6. 有气泡监测：对于血液管路的超声波传导测量、光学监测。                              |         |       | *6. 有气泡监测：对于血液管路的超声波传导测量、光学监测。                           | 无偏离  |
|    |             |       | 7.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00mmHg。                                   |         |       | 7. 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00mmHg。                                | 无偏离  |
|    |             |       | 8. 静脉压测量范围：-50~+380mmHg。                                    |         |       | 8. 静脉压测量范围：-50~+380mmHg。                                 | 无偏离  |
|    |             |       | 9. 超滤速率为 0.5 ~ 4000ml/h。                                    |         |       | 9. 超滤速率为 0.5 ~ 4000ml/h。                                 | 无偏离  |

|   |                     |     |                                                                                     |                     |     |                                                                                     |     |
|---|---------------------|-----|-------------------------------------------------------------------------------------|---------------------|-----|-------------------------------------------------------------------------------------|-----|
| 1 | 血液<br>透析<br>滤过<br>机 | 3 台 |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 0.5-10ml/h, 肝素泵具有自注及追加功能, 可使用多种型号规格注射器。                                 | 血液<br>透析<br>滤过<br>机 | 3 台 | 10. 肝素泵注入流量 0.5-10ml/h, 肝素泵具有自注及追加功能, 可使用多种型号规格注射器。                                 | 无偏离 |
|   |                     |     | 11.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400mmHg。                                                          |                     |     | 11.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400mmHg。                                                           | 无偏离 |
|   |                     |     | 12.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可调节。                                                      |                     |     | 12.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可调节。                                                      | 无偏离 |
|   |                     |     | 13. 置换液流量: 1.2~24L/h (HDF-online)。                                                  |                     |     | 13. 置换液流量: 1.2~24L/h (HDF-online)。                                                  | 无偏离 |
|   |                     |     | 14. 配 2-3 个专用 CPU 控制, 增加机器安全性; 有全自动在线血压检测装置, 可间隔性和持续性监测血压; 有标配透析充分性检测装置: 显示 KT/V 值。 |                     |     | 14. 配 2-3 个专用 CPU 控制, 增加机器安全性; 有全自动在线血压检测装置, 可间隔性和持续性监测血压; 有标配透析充分性检测装置: 显示 KT/V 值。 | 无偏离 |
|   |                     |     | 15. 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                     |     | 15. 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 无偏离 |
|   |                     |     | 16. 系统内有水路密闭性测试功能, 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                     |     | 16. 系统内有水路密闭性测试功能, 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 无偏离 |
|   |                     |     | 17. 具备多种固定及自由设定的超滤曲线功能, 可满足患者个体化透析治疗。                                               |                     |     | 17. 具备多种固定及自由设定的超滤曲线功能, 可满足患者个体化透析治疗。                                               | 无偏离 |
|   |                     |     | *18. 有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功能, 可显示 Kt/V 值和血浆钠值, 无需额外耗材及血样。                                     |                     |     | *18. 有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功能, 可显示 Kt/V 值和血浆钠值, 无需额外耗材及血样。                                     | 无偏离 |
|   |                     |     | *19. 机器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                     |     | *19. 机器能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 无偏离 |
|   |                     |     | 20.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同时具备 B 液吸管系统, AB 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 不需其他额外消耗品。                          |                     |     | 20. 标配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同时具备 B 液吸管系统, AB 液吸管可以整合消毒, 不需其他额外消耗品。                          | 无偏离 |

|   |                                 |     |                                                    |                                 |     |                                                    |     |
|---|---------------------------------|-----|----------------------------------------------------|---------------------------------|-----|----------------------------------------------------|-----|
| 1 | 血<br>液<br>透<br>析<br>滤<br>过<br>机 | 3 台 | 21.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40 分钟。           | 血<br>液<br>透<br>析<br>滤<br>过<br>机 | 3 台 | 21.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热化学消毒时间不<40 分钟。           | 无偏离 |
|   |                                 |     | 22. 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                                 |     | 22. 设备支持热水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消毒。                         | 无偏离 |
|   |                                 |     | 23. 电源：工作电压 220V，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工作 20 分钟以上。 |                                 |     | 23. 电源：工作电压 220V，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工作 20 分钟以上。 | 无偏离 |
|   |                                 |     | 24. 供水：压力范围：1-6bar；温度范围：5℃~30℃。                    |                                 |     | 24. 供水：压力范围：1-6bar；温度范围：5℃~30℃。                    | 无偏离 |
|   |                                 |     | 25. 有数据标准配置接口。                                     |                                 |     | 25. 有数据标准配置接口。                                     | 无偏离 |
|   |                                 |     | 26. 其他：质保期≥3 年。                                    |                                 |     | 26. 其他：质保期 3 年。                                    | 无偏离 |
|   |                                 |     | 27.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使用。                                |                                 |     | 27.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使用。                                | 无偏离 |
|   |                                 |     | 配置：<br>1. 手动双摇床 3 张（含床垫）。<br>2. 移动餐桌 3 张。          |                                 |     | 配置：<br>1. 手动双摇床 3 张（含床垫）。<br>2. 移动餐桌 3 张。          | 无偏离 |

注：（我司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是：血液透析设备）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6日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无偏离  |
| 二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无偏离  |
| 三  |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成交人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成交人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人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 无偏离  |
| 四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无偏离  |
| 五  |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无偏离  |
| 六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 无偏离  |
| 七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 无偏离  |
|    | 1. 免费送货至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1. 免费送货至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无偏离  |
|    | 2. 保修（维护）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 2. 保修（维护）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 无偏离  |
|    | 3. 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3. 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 无偏离  |

|   |                                                                                                                                                         |                                                                                                                                                        |     |
|---|---------------------------------------------------------------------------------------------------------------------------------------------------------|--------------------------------------------------------------------------------------------------------------------------------------------------------|-----|
| 七 | 4. 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4. 我司保证提供全部设备都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都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会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 无偏离 |
| 八 | 培训和验收：                                                                                                                                                  | 培训和验收：                                                                                                                                                 | 无偏离 |
|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1. 甲方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 无偏离 |
|   |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按相关规定做退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货处理及违约处理，甲方享有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时由甲方对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按相关规定做退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货处理及违约处理，甲方享有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无偏离 |
|   |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验收过程及谈判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文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书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验收过程及谈判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文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无偏离 |
|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无偏离 |

|   |                                                                                                                                                                                                                                                                                                                                                    |                                                                                                                                 |     |
|---|----------------------------------------------------------------------------------------------------------------------------------------------------------------------------------------------------------------------------------------------------------------------------------------------------------------------------------------------------|---------------------------------------------------------------------------------------------------------------------------------|-----|
| 八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无偏离 |
|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再验收。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包含设备、软件等)再验收。           | 无偏离 |
| 九 |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 ____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p>我司已明确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且我司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满足要求。</p> | 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 3. 产品配置清单

#### 4.2、产品配置清单一（血液透析滤过机-数量：3台）



B. Braun Avitu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103072 Dialog+ on-line HDF血液透析滤过机 每1台的配置如下:  
配置:

|    |            |      |
|----|------------|------|
| 1  | 15" TFT 彩屏 | 1 个  |
| 2  | 血泵         | 1 个  |
| 3  | 置换液泵       | 1 个  |
| 4  | 肝素泵        | 1 个  |
| 5  | 透析器夹子      | 1 个  |
| 6  | 进水/出水管     | 各1 根 |
| 7  | 消毒液吸管      | 1 根  |
| 8  | 消毒液支架      | 1 个  |
| 9  | 输液支架       | 1 个  |
| 10 | 超净滤器支架     | 1 个  |
| 11 | 备用电池       | 1 个  |
| 12 | 操作手册       | 1 本  |
| 13 | 在线血压监测     | 1 个  |

重量: 85 千克

体积: W510XH1536XD625(mm)

电力: AC110/120/230V- 50/60HZ

透析单元符合（GB）标准。

制造商：  
司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

原产地: 中国



### 第三方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手动双摇床(含床垫) | 3 张   | 国产 |
| 2  | 移动餐桌       | 3 张   | 国产 |



## 4. 售后服务承诺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关于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4）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66-GXLJ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提供厂家正规渠道全新的、无侵权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所有设备都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及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义务。

3、**安装调试及培训：**免费上门安装。货物到达日将会有专业工程师跟进卸货及安装，并签订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等调试完成后，根据医院科室的时间安排，进行免费的临床培训，具体培训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同时会按相关要求提供所有设备的文档及全部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资料，如使用说明书等。

4、**验收：**等全部的货物都完成安装调试并培训后，进行统一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并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这些文件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5、设备到达现场后双方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外观质量、技术等问题，将按照投标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维护）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我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我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保修期后，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不会出现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

7、**响应时限：**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负责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质保期后也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

8、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售后服务执行，随附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新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B. Braun Avitum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中国上海市江苏路 398 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23 楼 邮编: 200050

23F, Sunyoung Center, 398 Jiangsu

Road Shanghai 200050, China

Tel: +86 21 2216 3000 Fax: +86 21 3250 6019

<http://www.bb Braun.com>

## 售后服务的保证

贝朗爱敦产品进入中国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 至今已有上万台贝朗人工肾机及持续血液净化系统、几百台 Aquaboss 水机在中国运行。我司在全国各地都有自己的维修工程师, 各地的代理商也有经我们培训合格的工程师协助我们进行维修工作。我们在上海及多个城市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仓库。每年我们定期召开维修培训学习班, 培训用户自己的工程师。售后服务热线: 4008851698 和 02122163353。在此, 我们慎重地对忻城县人民医院(项目名称: 忻城县人民医院血透机一批(重症))采购项目中血液透析滤过机作出如下售后服务的保证:

### 关于安装:

贝朗负责免费安装客户通过正当销售渠道采购的贝朗血液透析滤过机, 并免费指导设备的操作使用。

### 关于保修:

客户享有自机器安装成功日起为期36个月的对该机器的质保期。保修期3年, 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三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终身软件备份。

### 关于保修的反应时间:

维修人员接到客户保修后, 将于1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4小时解决问题。

### 关于用户保修的补充:

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 质保期内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四次, 提供系统软件升级。

贝朗爱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